

# T/SCSF

## 团 体 标 准

T/SCSF 0029.1—2025

###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化学类

Water conditioning supplies for aquaculture— Quality requirements—  
Part 1: Chemicals

2025 - 11 - 13 发布

2025 - 11 - 13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SCSF 0029《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的第1部分。T/SCSF 002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化学类；

——第2部分：生物类。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水产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洋大学、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湖南坤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绿源水体修复有限公司、江苏好润生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扬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安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翱图（开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淡水渔业环境监测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锡勋、李刚、王玉群、胡鲲、陈思琪、庄若飞、李沛泓、郑阿钦、温俊奇、高贤涛、王祖峰、王雅丽、周爱民、林鹏飞、曾澍凡、潘逢文、张琳、王安华、苏泽辉。

## 引 言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是指调节养殖水质、底质理化指标,改善养殖生物生长环境的化学合成或来源于生物及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目前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仍然存在很多不规范之处。因此,编制调水用品标签、质量要求、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等标准,用以确保调水用品的质量控制,保障水产养殖生产环节中调水用品的作用效果。本文件为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系列标准的一部分,主要规定其化学类质量要求内容。本系列标准包括: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包装容器上或附于调水用品包装容器的,以文字、数字、图形、符号说明调水用品内容的一切说明物。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1部分:化学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化学类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2部分:生物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生物类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1部分:化学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化学类调水用品的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2部分:生物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生物类调水用品的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第1部分 调节水质、底质理化指标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调节水质、底质理化指标类的调水用品的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第2部分 调节浮游生物和水生植物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调节浮游生物和水生植物类的调水用品的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第3部分 微生物菌剂类。目的在于描述水产养殖微生物菌剂类调水用品的功能评价试验技术规范。

# 水产养殖调水产品 质量要求

## 第1部分：化学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调水产品（化学类）的分类、质量要求、抽样，描述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化学类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 费休法（通用方法）
- GB/T 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1-2022 饲料中汞的测定
-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 GB/T 13088-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分类

- 4.1 按照产品性状不同可分为固体、半固体和液体。
- 4.2 按照产品的主要有效成分不同可分为无机类、有机类和复合类。

### 5 质量要求

#### 5.1 感官要求

应色泽均匀，同标签说明书描述一致。

#### 5.2 原料和辅料

原料、辅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 5.3 技术要求

### 5.3.1 有效成分含量

应符合该产品标准（标识）规定。

### 5.3.2 水分

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规定。

### 5.3.3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按标识规定用量的浓度, mg/L
总砷（以As计）	实验室模拟实际使用场景，按照产品标注用量上限投入相应超纯水中，其检测的结果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	≤0.05
总镉（以Cd计）		≤0.005
总汞（以Hg计）		≤0.0005
总铬（以Cr计）		≤0.1
总铅（以Pb计）		≤0.05

### 5.4 安全性指标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以上标准相关要求，不得检出抗生素及其他人工合成的抗菌类药物。

### 5.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的规定。

## 6 抽样

### 6.1 组批

同一班组、同一生产周期使用的同批原辅材料和相同配方生产的产品应为一个批次。

### 6.2 抽样

按照GB/T 6678执行。

## 7 试验方法

### 7.1 感官检验

取固体供试品适量，置于光滑白纸（洁净无荧光A4打印纸）上，在正常光照条件下观察。半固体或液体供试品摇匀后，用烧杯取样，置于光滑白纸或白色搪瓷盘上，在正常光照条件下观察。

### 7.2 有效成分

应优先采用相关有效成分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若无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可采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充分方法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的企业标准中所列的检测方法。

### 7.3 水分

半固体、液体和热不稳定固体物质中的水分测定按照GB/T 6283的规定执行；热稳定固体物质中的水分检测按照GB/T 6284的规定执行。

#### 7.4 总砷

按GB/T 13079-2022中4 银盐法（仲裁法）执行。

#### 7.5 总镉

按GB/T 13082-2021中8.3.1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执行。

#### 7.6 总汞

按GB/T 13081-2022中4 原子荧光光谱法（仲裁法）执行。

#### 7.7 总铬

按GB/T 13088-2006中4 方法2：分光光度法执行。

#### 7.8 总铅

按GB/T 13080-2018中7.1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执行执行。

#### 7.9 净含量

按JJF 1070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出厂检验

8.1.1 出厂产品按一个批次一次检验。

8.1.2 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有效成分、水分和净含量。

#### 8.2 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偏差超过 $\pm 10\%$ 时；
- e) 有关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注：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感官指标、有效成分含量、水分、卫生指标等。

#### 8.3 判定规则

##### 8.3.1 复检

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8.3.2 检验判定

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时，则判整批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规定。若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 9 保质期

- 9.1 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 9.2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储存运输条件下，生产企业应通过稳定性试验确定保质期，且不得超出标签明示期限。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0号[Z]. (2023-03-16).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